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二、 本學期人文藝術學院爭取到 3 萬元經費辦理藝術中庭展演活動，第一場預計於 4/26 下午 3:30 邀請知名傳統布袋戲演出，屆時請各系所師生踴躍參加。
- 三、 關於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修訂會先提院教師評鑑會議討論後再送院務會議審議。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自 96 學年度(含)起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校母法(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擬修正本院 96 學年度起適用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二、 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 3 條擬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內容修訂。 (二) 第 5 條擬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之 1 內容修訂。 (三) 第 6 條擬依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內容修訂。 三、 檢附校母法如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另關於校母法建議說明： 第 11 條之 1：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建議：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升等生效日」是否能修正為「升等申請日」較適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校母法(99年6月23日第2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二、 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二條擬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內容修訂。</p> <p>(二) 第四條擬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內容修訂。</p> <p>(三) 第六條擬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內容修訂。</p> <p>三、 檢附檢附校母法如附件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p>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99 學年度全校師生創意教學成果展說明案。
說明	<p>一、原訂 5/10 進行學校整體校務自我評鑑，現改為 5/18 (三) 乙天，並將在大禮堂展示各學院及各系所教育特色及學習成果。</p> <p>二、依 100 年 4 月 12 日「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師生創意教學成果展」會議說明：</p> <p>(一)活動計劃書，如附件 1。</p> <p>(二) 各系所參展計劃書格式，如附件 2。</p> <p>三、<b>惠請各系所最晚於 4 月 29 日(五)中午 12 點前</b>將「參展計劃書」 <a href="mailto:cha@tea.ntue.edu.tw">電子檔傳至 cha@tea.ntue.edu.tw</a>，紙本核章後送本院，以利後續彙整。</p>
辦法	經本次會議說明後，惠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待本案計劃書及相關格式核定下來，隨即通知各系所。</p> <p>三、會請各系所最晚於 4 月 29 日(五) 中午 12 點前將「參展計劃書」 <a href="mailto:cha@tea.ntue.edu.tw">電子檔傳至 cha@tea.ntue.edu.tw</a>，紙本核章後送本院，以利後續彙整。</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院長選任辦法」條文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自 94 學年度本校改制大學成立人文藝術學院，當時第一任院長為校長派任非選任。</p> <p>二、關於「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 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 除連任外，新任院長不得與前兩位院長為同一系所。院長所屬系所，各以參選當時所任職系所為準。</p> <p>三、目前歷任院長所屬系所如下： (一) 第一任-音樂學系劉瓊淑教授 代理院長-音樂學系吳博明教授 (二) 第二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林炎旦教授</p> <p>四、擬請委員針對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進行釋義，以利進行後續選任事宜，辦法如附件。</p>
辦法	經院務會議決議後公告周知。
決議	<p>一、歷任院長無論為派任或選任皆受本辦法之規範，故本次院長選舉所稱前兩位院長所屬系所為音樂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p> <p>二、本案釋義說明於「院長選任專區」首頁公告周知。</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針對「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建議能讓本院師生充分了解並表達意見。
說明	一、4月12日第24次校務會議，討論是否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經校長裁示發回院、系所充分討論形成共識後再議。 二、本院應就校長裁示作更積極的回應!
辦法	由學院主導，讓各系所充分討論並收集老師與學生的意見。
決議	一、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印發各系所。 二、惠請各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充分討論並彙整相關意見後送學院。 三、本院將彙整各系所相關意見後送學校參酌。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肆、散會